附件3

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专家信用承诺书

1. 本人承诺，自愿参与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。

　　严格按照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为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。

二、本人承诺，所提交的以下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3.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；

4.执业资格复印件；

5.从事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6.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三、本人承诺，若入选长沙市信用专家库，接受监督管理，并同意在“信用中国（长沙）”网站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。

四、本人承诺，不以信用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；如违反承诺，自愿退出长沙市信用专家库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信用承诺人(签字)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